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4〕23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山丹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山丹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供销〔2024〕48号)、《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甘肃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甘供销〔2024〕5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大局,通过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构建我县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下达我县试点资金64万元,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绩效任务面积8000亩,其中位奇和东乐供销社各4000亩。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遴选实施主体

1.申报条件。由县供销社遴选确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须为供销社全资、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社(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作社的不包括在内),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51%, 且已实缴到位; 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管理部门的监管。

2.建立名录。按照服务主体申请、县供销社实地考察、市供销社审定推荐、省供销社建库的程序确定入库主体名单。优先支持资源整合能力突出、服务功能完备、生产托管能力较强的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入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未进入名录库的服务主体, 不得申报承担试点项目。服务主体名录库信息与省农业农村厅共享, 承担供销合作社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托管服务的同一地块, 不得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遴选程序。县供销社对申报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实施主体必须已纳入省供销社实施主体名录库)报市供销社进行服务能力审查, 由市供销社审核报省供销社备案。

(二) 服务效果及标准

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 确保“耕、种、防、收”作业环节到位。“耕”要做到深浅一致, 纵到边横到

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种”要播量准确、深浅一致、落籽均匀，不漏播、不重播，覆土均匀严密，地表平整，确保出苗齐壮。“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有效防控病虫害，无人机平缓作业，减少机械作业损伤植株。“收”具体标准要以服务合同为准。

（三）补助范围、标准及方式

1.补助范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只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的耕、种、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务或三个环节及以上的多环节托管服务，按服务面积兑付补助资金。托管服务面积计算按照“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1)+0.27(A2)+0.1(A3)+0.27(A4)$ （A为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

2.补助标准。原则上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全程托管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80元。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比例不低于60%。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主体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为了便于全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经多方测算评估，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2024年供销社生产托管各环节核定补贴标准如下：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	补助金额（元/亩）
耕		50-70	20
种		80-100	22
防		30-40	10
收	商品玉米	150-180	28
	小麦	100-120	
	马铃薯	110-130	
合计			80

3.补助方式。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提供项目资料，经县供销社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验收合格后，报市级验收，经市级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重在引导培育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直接补助到服务主体，也可补助服务对象，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签订服务合同。选定的服务主体签订《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附件2）。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结合实际，参照《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托管合同（样本）》（附件3），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收费标准方式、质检验收及双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维护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服务对象签订《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

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4)。

(二) 提供作业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主体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保留作业轨迹和数据,为作业面积核定、作业质量核验、补助资金发放等提供客观精准的数据支撑。作业完成后由服务主体根据服务情况负责填写《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表》(附件5),并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服务主体填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附件6)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花名册》(附件7),由服务主体填写《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附件8),经村集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核实签字确认,报县供销社审核,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服务主体在每个环节服务都要建立服务台账,及时收集服务合同、服务图片、服务作业确认单等凭证,确保作业真实性可查验。

(三) 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向服务主体支付作业费后,由服务主体向县供销社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同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保持一致。县供销社成立检查验收小组,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验收,在项目实施乡镇、村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主体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

并填写《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附件9),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并填写《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附件10),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服务环节未达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服务主体,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并追究相关责任,取消其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服务资格,并将验收结果报市供销联社。

(四)申请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在对服务环节、服务对象、服务面积等项目实施情况验收完成后,向县供销社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经县供销社、县财政局抽验后拨付项目资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培训经费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并及时上报县供销社。县供销社要于每月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送至市供销联社,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任务面积完成进展、补助种类及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补助标准、补助规模、资金拨付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报市供销联社。

（六）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按照《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附件11），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县供销社。由县供销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并形成全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保障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县供销社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资金不得整合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乡镇监督指导服务主体的服务质量、服务面积、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到位。县供销社严格服务主体资格审查，掌握真实服务能力，择优遴选服务主体承接试点项目，从源头防范项目分包转包和弄虚作假等风险；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整改；加强服务标准确定、服务价格核算发布等方面的行业指导工作，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项目高效实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有关部门、乡镇及服务主体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明

白纸、宣传栏、横幅等载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及服务主体准确理解并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山丹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 3.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托管合同（样本）
- 4.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 5.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表
- 6.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
- 7.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花名册
- 8.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 9.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10.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验收表

11.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1

山丹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剑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宋加勇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	王 春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维禄	清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多生	位奇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泽	霍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巍	东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学良	陈户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娜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枫	李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毅年	老军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东晨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程永胜	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吕晶晶	县供销社财审股股长
	高有利	县供销社业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由宋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调度安排、协调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按照省、市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本供销社自愿承担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并承诺：

1.本供销社具有两年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经验，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及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3.本供销社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发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产业托管服务项目任务。

5.本供销社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扣除项目补助标准，确定农户承担部分，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6.本供销社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到位，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自负。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托管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山丹县____乡（镇）____村____社的____亩
____作物（如：小麦、玉米等）的____（如：1.全程托管，从生产资料
供应，耕、种、防、收环节整个过程；2.环节托管，将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委托给
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

二、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和《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作物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四、服务费用

服务作物	服务项目	亩数 (亩)	单价 (亩/元)	服务费 用(元)	农户承担 部分(元)	项目承担 部分(元)	备注

五、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小写：__%）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

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项目承担部分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形式补助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 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 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甲方在土地托管期间, 不得将所托管的土地重复托管、承包、抵押、流转给他人, 如有需要需经乙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 甲方须对农作物做好看护, 如因人为因素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托管作业时保证托管地块四至边界无变化，出现因托管作业所导致原边界不清所引起的矛盾纠纷，乙方负责解决。

4.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小写：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

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耕整地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种子处理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种植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种植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田间管理	□中耕追肥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灌溉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植保		
	□植保方案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区域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作物收获	□收获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处理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烘干及仓储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烘干及仓储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销售	□.....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方案等。
□技术方案	□.....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全程托管	□.....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2024年_____（服务主体）为我提供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类别（1.机种；2.机耕；3.机防；4.机收；5.机播+机防+.....），计划作业量_____（亩）。我承诺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际作业量与我签字确认的计划作业量相同，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的一卡通账号：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

服务主体（盖章）：

序号	乡镇	村名	受益农户数		接受服务面积（亩）				折算后的托管作物面积（亩）	备注
			大户	小农户	耕	种	防	收		
1										
2										
3										
4										
5										
6										
备注：1. 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根据服务情况汇总，须经乡镇政府审核。 2. 多环节托管作物面积需要严格按照系数（耕0.36, 种0.27, 防0.1, 收0.27）计算，做到精准无误。										

乡镇政府（盖章）：

审核（签字）：

填报人：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花名册

服务主体（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名	社别	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户主补贴存折（一卡通）银行账号	服务面积（亩）				折算后的托管作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耕	种	防	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本表由项目服务主体以村为单位分别填写，须经乡镇政府审核。 2. 多环节托管作物面积需要严格按照系数（耕0.36, 种0.27, 防0.1, 收0.27）计算，做到精准无误。														

填报人：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服务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	服务对象	服务面积（亩）				折算后的托 管作物面 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耕	种	防	收				

备注：1. 此表由服务组织填写，项目资金按照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和小农户进行补助，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
2. 多环节托管作物面积需要严格按照系数（耕0.36, 种0.27, 防0.1, 收0.27）计算，做到精准无误。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服务主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抽检对象情况			抽验情况							备注	
	乡镇	村	农户（经营主体）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抽验核 对面积 （亩）	完成比例 （%）	是否 满意		农户签字
				耕	种	防	收					

备注：此表由县供销联社以村为单位抽验填写。

抽验人员签字：

附件10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 补助 作物 及作 业量	服务作业量						
	作业类别	耕	种		防	收	合计
	作物面积 (亩)						
	核定补贴 金额(元)						
	分配	农户	服务 面积		经营 主体	服务 面积	
			补助 金额			补助 金额	
村集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供销社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项目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前期准备;
- (二) 组织过程;
- (三) 分析评价。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完成数量 (面积);
- (2) 项目完成质量;
- (3) 项目实施进度;
-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七、下年度项目需求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